**2024年度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基坑监测服务合作单位竞选入围**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2024年度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基坑监测服务合作单位竞选入围

招 标 人：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郑女士/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430597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颜银海

联系电话：0576-84291128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 第二章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第十一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总则

招标文件

勘察及基坑监测技术要求和勘察及基坑监测成果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

评标

合同授予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纪律和监督

其他

一、总则

二、评标程序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入围服务协议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4年度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基坑监测服务合作单位竞选入围，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单项勘察费在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的工程勘察服务及基坑监测合作单位选择（招标人认为需要单独招标的项目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④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10月11日 9:30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https://zfcg.czt.zj.gov.cn/index/index.html?\_=1674896447285） ，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10月11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祺祥街13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https://zfcg.czt.zj.gov.cn/index/index.html?\_=1673252941685）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小东门路89号

联系人： 郑女士/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430597

7.2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祺祥街1-35号

联系人：颜银海 联系电话： 0576-84291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制内容 |
| 1 | 1.1 | 工 程 说 明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基坑监测服务合作单位竞选入围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人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 | 2.1 | 招标范围 |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单项勘察费在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的工程勘察服务及基坑监测合作单位选择（招标人认为需要单独招标的项目除外） |
| 3 | 2.2 | 服务期限 | |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 月30日（若下一次的竞选结果尚未确定,则继续延用该竞选结果延期合同服务期限) |
| 4 | 3.1 | 资金来源 | | / |
| 5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资质条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④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
| 6 | 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 不接受 |
| 7 | 5 | 现场踏勘及投标 预备会 | | 不组织 |
| 8 | 6.1 | 分包 | | 不允许 |
| 9 | 9.1 | 投标人提出问题 及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0 | 9.2 | 招标人书面澄清  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 | 10.1 | 招标人修改招标 文件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2 | 15.4 | 报价方式 | |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13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
| 14 | 17 | 投标保证金 | / |
| 15 | 18.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资信标共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标共6份：正本1份，副本4份，样本1份**  **▲注：技术标暗标评审，文本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文件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除样本外，文本如有封面、封底的，封面、封底制作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  **3、样本封面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
| 16 | 21.1 |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与递交地  点 | 截止时间：2024 年10月11日09时30分  地点：黄岩区西城街道祺祥街13号开标室 |
| 17 | 22.1 | 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 年10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黄岩区西城街道祺祥街13号开标室 |
| 18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承接项目时按业主单位要求提交 |
| 19 | 31 | 入围单位 | 按照总得分由低到高排序淘汰（如遇得分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入围供应商数量：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名。 |
| 20 | 32 | 备注 | 具体项目按实际的资质要求在满足资质条件的竞选入围的单位中抽取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本工程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标条件已经具备，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用勘察和基坑监测单位。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工期要求及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本招标工程入围有效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3.1招标人的资金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 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5项所述。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 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投标人不得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三）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五）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六）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 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 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5.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5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 分包

6.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 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入围服务协议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本须知8.1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9 、10 、11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传真（号码：0576-84291128）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或在公告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并明知其内容。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截止时 间前发给所有的投标人或在发布公告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并明知其内容。

**11.**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 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节 勘察及基坑监测技术要求和勘察及基坑监测成果要求

**12.** 勘察及基坑监测技术要求和勘察及基坑监测成果要求（具体以项目业主委托时签订的勘察合同为准）

12.1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 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 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 基坑围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2.1.1、搜查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地基允 许变形等资料；

12.1.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12.1.3、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 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12.1.4、提供地基变形设计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12.1.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2.1.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提供抗浮水位 及防水设计水位；

12.1.7、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2.1.8、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及国家有关标

准要求。

12.2 递交勘察资料内容需满足现行勘察规范标准和设计单位对勘察成果的要求：

12.2.1、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条件及其危害程度；

12.2.2、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12.2.3、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2.2.4、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12.2.5、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经济合理的设计 方案建议；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 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2.2.6、基坑（独立基础，如有）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 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12.2.7、如采用桩基，提供持力层登高线图。

**12.2.8监测要求**

（1）监测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周围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将监测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认可。

（2）基坑监测：监测频率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现场施工实际需要执行，在基坑开挖期间和地下室施工期间每天保证观测1次，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三天一次，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时等特殊情况时，根据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指令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现监测结果发展过快、过大等异常情况，必须将此信息反馈给甲方、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施工等有关单位，并协助设计和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以便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周内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3）监测数据应当天填入规定的表格，并及时提供给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和施工等单位。

（4）每天（次）的数据应整理成有关表格并绘制成相关的曲线，如位移沿深度的变化曲线，位移及沉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支撑轴力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

（5）检测人员对监测值的发展和变化应有评述，当接近报警值时应及时通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提请有关部门注意，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

（6）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相应的工况、监测的最终结果及评述。

（7）检测监测位置的确定：

为工程提供验收依据的检测监测位置由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并形成文档列入报告附件。

每一个检测位置都应具备委托方提供的施工或定位记录。

（8）在桩基施工阶段，每3天观测一次。

（9）边坡监测工程要求

施工期间每天1次，竣工后频率不低于1月/次，雨季及台风季增加观测次数，观测期两个水文年。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时等特殊情况时，根据甲方指令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在建建筑物自身沉降观测：沉降观测自完成±0.000层开始，每施工一层观测一次，如建筑物均匀增高，应在加加荷载的25%、50%、75%和100%时隔观测一次，施工过程中如停工，在停工及重新开工时各观测一次，停工期间，可每个2-3个月观测一次；建筑物竣工后，竣工验收后第一年观测次数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少于2次，以后每年不少于1次，直至建筑物沉降稳定；沉降变形是否进入稳定阶段，应由沉降量与时间关系曲线判定，对于一般观测工程如沉降速度小余0.01-0.04mm/d,可认为已进入稳定阶段。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时等特殊情况时，根据甲方指令必须随时加密观测次数甚至连续监测，费用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沉降观测资料应按《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07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供图表。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设计单位进行处理。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 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 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本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和技术标组成。

14.2 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14.2.1资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1 资格后审申请书

14.2.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4.2.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2.1.4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2.1.5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14.2.1.6其他证书和相关资料复印件

14.2.1.7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14.3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14.3.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15.** 投标报价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且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 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 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失效，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 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 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8.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 标文件中的资信标封面及资格后审申请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15项规定编制。 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标识“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删除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 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4 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 为准。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技术标按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资信标（技术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19.2 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 接递交形式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项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等身份证明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到场签字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10、11 条规定以澄清、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

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并按照本须知第 19、20 条规定 进行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六节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

22.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询标的，须同时递交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

22.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22.4 开标程序

22.4.1 本工程先开资信标，资信标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果结束后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入围方式、入围单位名称。

22.5 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 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7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 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七节 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结果经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23.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 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 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 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更 改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7.1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 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八节 合同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出的入围投标人。

**29.** 入围通知书

29.1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要求，对入围候 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 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 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入围结 果公示后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29.2 招标人将在公示合格后的十五天内（有异议、投诉的除外）向入围单位 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向未入围的投标人通知入围结果。

29.3 入围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承接项目时按业主单位要求提交。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招标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投标有效 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入围服务协议书。

31.2 招标人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后拒绝与入围单位签订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 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31.3 入围单位拒绝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第九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重新招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3.**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自行决定不 再招标。

第十节 纪律和监督

3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 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

38.投诉

38.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十一节 其他

39.结果运用

39.1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入围单位目录中选取勘察和基坑监测单位。选取方式：报价选取（具体详见单项报价文件）

39.2 项目业主单位选定入围单位时，应签订书面合同。

40.入围中介机构相关约定

40.1 入围中介机构进驻黄岩开展业务，应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 理。

40.2 入围中介机构应积极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受托工作，不得因业 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项目业主单位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 和工作内容。

40.3 拒绝接受或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政府性投资项目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 将清退入围中介机构目录范围：

41.竞选入围单位需严格按照《附件1.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 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 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资信分总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分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标进行评审，资信标评审结束后进行技术标评审。

3.评标标准及办法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 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 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 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 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 保密的事项；

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3.1.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3.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 合投标的；

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

3.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1.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1.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3.1.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14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1.15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1.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1.17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1.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1.1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2 资信标评审**

3.2.1 资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1 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2.1.2 资信标份数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份数提供的；

3.2.1.3 资信标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或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

3.2.1.4 资信标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效的；

3.2.1.5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款情形之一的；

3.2.1.6 投标人等级或类别（专业）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1.7有挂靠迹象的。

3.2.2 资信标评分细则（ 34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10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指签约合同价）≥30万的勘察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和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否则不得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指签约合同价）≥15万的基坑监测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和业主盖章的完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资信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6 | 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授予荣誉或奖项的，每次得2分；地级市的政府部门授予荣誉或奖项的，每次得1分；县区级的政府部门授予荣誉或奖项的，每次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或奖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土工实验室 | 2 | 投标人具有通过计量认证CMA的土工试验资格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的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7 | 单位人员配备 | 10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人员数量：每提供1个加2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技术标评分细则（ 3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5 | 应急处置方案 | 18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对台风、暴雨、消防、供电等突发状况的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分。评为优的，得18～12分；评为良好的，得12～6分；评为一般的，得6～1分，缺项不得分。 |
| 6 | 服务能力 | 18 | 根据提供服务能力的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是否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采取相关措施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评为优的，得18～12分；评为良好的，得12～6分；评为一般的，得6～1分，缺项不得分。 |

**资信分、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资信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资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3入围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审后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总得分由低到高排序淘汰（如遇得分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入围供应商数量：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遇淘汰数值为小数的，取大值整数（例如淘汰4.2家，取淘汰5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名。

3.3.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入围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基坑监测服务合作单位竞选入围

项目编号：

甲方：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台州鸿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和基坑监测服务合作单位竞选入围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单项勘察费在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的工程勘察服务及基坑监测合作单位选择（招标人认为需要单独招标的项目除外）。详见各具体项目委托协议。

1.2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 月30日（若下一次的竞选结果尚未确定,则继续延用该竞选结果延期合同服务期限)

**二、服务费用以及支付**

2.1 服务费用：执行单项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

2.2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2.3 支付方式：执行单项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

2.4 支付时间：执行单项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

**三、技术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提供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提供勘察及基坑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提供勘察及基坑监测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侵犯，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执行单项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

**六、项目勘察**及基坑监测**服务单位的选择**

**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通过报价选择服务单位。**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服务。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处理**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

**九、服务响应时间**

**9.1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任务2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安排人员到位。**

**十、人员到位**

**在签订项目服务协议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时安排勘察**及基坑监测**人员到位，严格执行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质量全面负责**。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其服务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2.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及基坑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1.2在勘察及基坑监测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及基坑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12.1.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及基坑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12.1.4勘察及基坑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及基坑监测费。

12.1.5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12.1.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可以顺延，其余不予计取

12.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基坑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或基坑监测单位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2.1.8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1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基坑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2.2.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基坑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

12.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12.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征得甲方同意后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2.2.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对自身的生命财产负责，要求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12.2.6初探方案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同意后，再进行详细勘察。

12.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1、如钻探位置、深度取样、土工试验等未按设计要求勘察的，经查实，无偿返工，并按人民币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需要进行补勘的，勘察人要承担补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孔。

3、勘察人完全熟知现场情况，并承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与用电。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勘察配合及施工费用；

4、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事件，勘察人必须按照规范的工程索赔程序、方法及时提出，并满足甲方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否则甲方予以拒绝；

5、做好防止周边的扰民、民扰工作；

6、勘察过程中，降低噪音、减少粉尘，施工工人着装整齐，做好环保文明施工；

7、工程勘察作业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尚末切除的地下各种管线及架空供电、通信线路；

8、勘察期间应保持施工区内车辆运输道路的清洁，运输车辆因环卫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勘察人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3.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3.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3.4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2000元。

13.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其他违约责任：在勘察过程中当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勘察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负责人或工程项目小组人员，撤换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小组再次发生类似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

**十四、管理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17.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工程勘察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工程勘察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项目工程勘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对采购中标的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府令第366号）、《台州市级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台政服〔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执业资质，且已通过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聘入围的“黄岩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监测服务资格”单位（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三条** **投资项目通过报价确定工程勘察和基坑监测单位。每个入围单位需确定一名公司联络人负责本公司报价工作，参与本单位的项目报价工作；入围单位无故缺席报价工作两次或中标后弃标一次，停止抽签半年；缺席三次或中标后弃标两次，取消此后所有项目的抽签和投标资格，清退出优秀供应商库且集团范围内部永久禁用。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参与抽签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与。**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基坑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工程勘察管理及考核，由黄岩城投集团工程管理部和集团及其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中介机构应不断完善机构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工程勘察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规定。

对中介机构的考核采用单项业务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方式。

单项业务考核：人员综合考核和单位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人员综合考核

人员综合考核是指对承接该项目勘察及基坑监测的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服务质量和协调配合程度按百分制进行量化评分的动态考核（详见附件1）。

（二）单位综合考核

单位综合考核是对参与勘察及基坑监测的中介机构，在单项业务人员考核基础上（占分值的20%），按照中介企业综合素质、勘察及基坑监测项目服务情况、增值与创新服务（占分值的80%）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2）。

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根据服务期限内业务得分实行得分排名制。对所有的中介机构，根据单项业务考核得分进行排名。（年度未承接项目单位赋分80分，年度承接多个项目，按单项业务考核得分平均计算）

**第六条** 考核实施办法，综合考核由黄岩城投集团工程管理部和集团及其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单项业务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暂停承接业务三个月，并限期三个月内整改，若经整改合格后服务明显改善，暂停期满后可继续承担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业务。若经整改无明显改善，则清退出优秀供应商库且永久禁用；**

**（二）**单项业务考核**分数在60-80分（不含80分）列入考察期，暂停承接业务一个月，暂停期满后可继续承担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业务；**

**（三）若**单项业务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2次及以上，清退出优秀供应商库且永久禁用；**

**（四）年度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清退出优秀供应商库；**

**（注：为确保库内供应商数量充足，库内优秀供应商数量低于本公司计划需求数量的70%时，可补充招录）**

**（五）考核结果运用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第八条**中介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服务期内的业务，**集团内部业务永久禁用。**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追究相关责任。

1、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给勘察及基坑监测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勘察及基坑监测机构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收受施工单位人员贿赂，被相关部门查实；

3、勘察及基坑监测机构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向施工单位人员索贿，被相关部门查实；

4、中介机构或勘察及基坑监测人员受到纪检、司法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第九条**本办法由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

**附件**： 考核评分表—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类（单项业务考核）** | | | | |
| 备注：人员和单位基础赋分80分，  1、评价等级对应分值：很好（+5）较好（+3）一般（0）较差（-3）差（-5） | | | | | |
| **供方名称** | | |  | **考核日期** |  |
| **合同名称** | | |  | **项目总监** |  |
| **人员综合考核** | **指标来源**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价等级** | **指标小计** |
| **人员专业素质** | 1 | 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2 | 派驻本项目其它人员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3 | 项目组成员的职业道德情况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工作质量** | 4 | 地勘报告交付时间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5 | 人员、机具、设备等资源配备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6 | 现场服务配合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7 | 地勘报告质量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8 | 勘察或基坑监测进度安排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9 | 资料、档案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协调和配合** | 10 | 对业主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情况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人员综合考核小计** | | | |  |
| **单位综合考核** | **1** | | 建立质量或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2** | | 勘察质量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3** | | 人员安排上及时保障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4** | | 完成勘察或基坑监测任务时效 |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  |
| **单位综合考核小计** | | | |  |
| **单项业务考核合计（**单项人员考核得分×20%+单位综合性考核得分×80%**）** | | | | |  |
| **综合评价**  **及其他需改进建议内容** | | |  | | |
| **经办人：** | |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勘察及基坑监测类（年度综合考核）** | | | | | |
| **供方名称** | |  | | **考核时间** |  |
| 备注：年度未承接项目单位赋分80分，年度承接多个项目，按单项业务考核得分平均计算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 | 单项业务考核得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 | | |  | |
| **经办人：** | | | **负责人：** |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最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本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资信标格式（附件二）、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 (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 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 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 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信标格式

资信标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后审申请书（附件二-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2）

3、投标人业绩一览表（附件二-3）

4、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二-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招标人全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 并以 (投标人企业全称) （以 下简称“投标人”） 的名义， 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的基础上， 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全称) 投标人 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 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递交的与本申请 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 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 代表， 按你方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递交的或与本投标 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3.1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须以资格后审申请提供的内容为准；

3.2 你方保留如下权利：

(1)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 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2)接受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4、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5、我方在此声明： 本申请书中所递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 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包括邮编、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签订时  间 | 项目规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上述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